

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單位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，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委任蕭啟仁處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、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。公司治理主管及管理部成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、辦理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。

● 114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1.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落實法令遵循。
- 2.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3.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，並於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。
- 4.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，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，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→114年度股東常會於5/22召開，修改公司章程(基層員工)，並完成2位董事補選。
- 5.辦理董事進修課程，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。
→114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完成進修課程(董事年度進修6小時、新任董事12小時進修)。
→114年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USD600萬元。
- 6.維護投資人關係，舉辦法人說明會，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。
→114 年度共舉辦 4 場法人說明會(含 1 場自辦及 3 場受邀)。

●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
114/7/4	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	3 小時
114/7/8	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	3 小時
114/7/9	證交所	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6 小時